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申报温州市第三轮中医药重点专科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属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医药临床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建成一批中医特色优势明显，综合能力较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中医药重点专科，根据《温州市医学重点学科（专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温州市第三轮中医药重点专科及扶持专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重点专科

（1）申报专科整体实力强，中医临床诊疗水平居于领先地位。申报专科床位数不少于20张。急诊科、预防保健科（治未病科）、民族医专科不作床位数要求。

（2）申报专科负责人须有副高以上职称，在市内外有较高的学术知名度和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

（3）申报专科具有整体素质好、技术水平高、专业结构配比合理的学术梯队和创新团队。

（4）申报专科三年内未发生主要责任的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或被卫生健康部门定性的重大医疗事故。

（5）申报专科医务人员未发生严重职务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未违反“九不准”规定，重视行业作风建设，医德医风良好。

（6）申报专科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在疾病的诊治过程和理法方药的应用中体现中医的辨证思维，中医临床疗效明确，优势病种治疗有明显特色。

（7）申报专科应为独立的临床科室。

（8）申报专科所在单位有专科建设规划和具体措施，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运行机制良好，管理科学规范，服务质量优良，承诺为专科建设提供相应的支持条件和经费配套。

2、扶持专科

未达到重点专科申报标准的，将择优选取部分项目作为扶持专科进行建设。

二、申报程序

1、由专科申报单位填写《温州市第三轮中医药重点专科申报表》、专科申报情况汇总表，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报至所属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属医疗机构直接报至温州市卫生健康委。

2、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市属医疗机构对申报专科进行初审、排序后，于2019年3月12日前将《申报表》（纸质一式3份并附电子版）、专科申报情况汇总表（电子版）、相关佐证材料（纸

质1份）报送至温州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处。

3、温州市卫生健康委根据申报情况，委托温州市中医药学会组织专家评审，经公示后予以确定。

三、其他事项

1、每个县（市、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申报专科数不超过4个，每家市属医疗机构申报专科数不超过2个。

2、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市属医疗机构认真组织本地区（单位）有关医疗机构（科室）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专科申报情况汇总表，并组织审核。申报材料中存在不实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3、《申报表》、专科申报情况汇总表可从温州市卫生健康委网站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4、联系地址：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处（鹿城区市府路490号602室），联系人：范崇胜，电话：88580209，邮箱：wzswsjzyc@sina.com。

附件：《温州市第三轮中医药重点专科申报表》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2月14日